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3.31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 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或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並避免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本準則第二條至第八條之適用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u>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 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